

式實施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。

防檢局爲此轉知台灣廠商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（如香腸、熱狗）出口至日本，需同時符合舊有的「台灣輸往日本偶蹄類動物加熱處理肉類及以此作爲原料製造香腸、火腿及培根之家畜衛生條件」及新實施的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，廠商應確實依據日本衛生條件辦理，並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相關事項。

日本正式實施之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規定，主要規範重點：

一、香腸、火腿及培根等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，其牛羊肉品必須不是來自規定中列註之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愛爾蘭、瑞士、法國、葡萄牙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荷蘭、列支登、德國、西班牙、希臘、義大利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奧地利、芬蘭、斯

洛維尼亞、波蘭、瑞典、以色列等24國。

二、使用之腸衣、牛、羊、豬肉品如源自台灣，需經農委會防檢局證明無感染動物傳染病，自其他國家進口肉品來台加工者，亦需農委會防檢局的進口肉品無感染動物傳染病證明。

三、生產香腸、火腿及培根等使用腸衣肉製品之設備，需經農委會防檢局驗證合格。

四、農委會防檢局應將驗證合格之廠家名單，通知日本對應單位。

五、出口時需附上農委會防檢局所發英文版有關前述一、二以及腸衣、肉品之動物種類證明，和前述四之驗證合格廠家英文名單。

以上詳細資料可至貿協資料館查詢，或電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承辦人周小姐（電話02-23431432）。（貿協商情服務處提供）🐾

## 外銷新聞

# 美國衛生部食品暨藥物管理局(FDA)公佈執行「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」(BTA)第四階段措施

**經**濟部國際貿易局籲請相關食品出口廠商注意，美國衛生部食品暨藥物管理局(FDA)宣佈，自本(93)年8月

13日起，執行「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」(BTA)有關食品預先申報之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(interim final rules，簡稱 →

→ IFR)草案(即第四階段措施)，全面要求進口人於貨品抵美前辦理預先申報(prior notice)，惟其申報資料倘有下列不正確情事，其處分將展延至本年11月1日起實施：

一、不正確或無效之製造廠商登記號碼；

二、未填列裝運人(shipper)登記號碼；

三、未填列或填列不正確海運或空運提單號碼；

四、填報不正確之提貨人名址等。

FDA同時公告修正IFR規定內容，除建議該草案自本年11月起生效施行外，並歡迎公眾提出評論意見：

(一) 自2004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月3日：美國海關及FDA將評估抵美貨物預先申報IFR之文件自收件、審查及核定所需時間，即陸運到達前2小時，空運到達前4小時，海運到達前8小時。

(二) 自2005年1月4日至2005年2月3日：美國海關及FDA將評估縮短上述預先申報時間為，陸運，到達前1小時或30分鐘，鐵路運，到達前2小時，空運部分，北美、加勒比海區域及赤道以北之中南美地區，到達前2小時，其他地區，到達前4小時（註：海運部分未提及應維持到達前8小時申報）。

(三) 自2005年2月4日至2005年3月3日：美國海關及FDA將檢討預先申報IFR及上述縮短申報時間之執行情形。

(四) 2005年6月：FDA將公告有關食品抵美貨物預先申報之最終法規，

並回應公眾對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草案之意見。

美國「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」(BTA)於91年6月12日由布希總統簽署，旨在確保美國農糧食品之供應不受生物恐怖主義之威脅。FDA依據BTA法案，自去(92)年12月12日起實施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，並將預先申報機制分為四個階段，逐步實施，其中第一、二階段為宣導時期，若進口人未辦理預先申報或其申報內容不正確，其進口貨物仍可順利通關。自第三階段起，進口人若未辦理預先申報，則美海關將拒絕其貨物通關及/或處以罰鍰。第四階段係全面實施時期，進口人若未辦理預先申報，或已辦理申報但填報錯誤或不完整時，美海關都將拒絕其貨物通關及/或處以罰鍰。

依據BTA法案第307節之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(interim final rules)規定，FDA已於本年6月2日公布，由美國海關(CBP)自本年6月4日起執行BTA法案第三階段措施，所有輸美供人類及動物食用之食品，須於規定時限內向FDA及CBP提出預先申報，否則美海關將拒絕相關食品之進口。我輸美食品業者應多加注意，配合前述申報規定與時限，正確填寫預先申報資料，以確保輸美貨品之順暢無阻。我業者倘希望進一步瞭解詳細之資訊，可逕至FDA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/oc/bioterrorism/bioact.html>)查詢。(經濟部國際貿易局)

